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屬概要性質，本節未必包含所有閣下認為重要的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之前，應閱讀本[編纂]的全部內容(包括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載列投資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之前，應細心閱讀該節。本概要所用詞彙的釋義載於本[編纂]「釋義」及「詞彙」兩節。

業務概覽

我們是以海外市場為目標的中國領先原始設計製造智能手機供應商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出口付運量計，我們名列中國原始設計製造智能手機出口商第四位(附註)，佔2014年中國智能手機總出口量約2.5%。我們主要從事開發、設計、生產管理及向遍及逾25個國家的市場(不包括中國)銷售手機。我們銷售的產品冠以客戶的品牌或客戶授權的品牌。我們的客戶包括在南亞、東南亞、歐洲、北美洲、南美洲、非洲及亞洲其他地區的多項頂尖的本土品牌手機供應商、電信營運商及貿易公司。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收益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南亞	441,716	66.6	356,055	26.0	183,008	9.5
東南亞	117,585	17.7	357,607	26.1	93,727	4.9
香港	16,659	2.5	827	0.1	500,331	26.1
亞洲其他地區	59,083	8.9	230,013	16.8	174,961	9.1
歐洲	1,340	0.2	234,640	17.1	259,877	13.6
南美洲	7,188	1.1	124,787	9.1	203,920	10.6
北美洲	4,628	0.7	64,968	4.8	424,465	22.2
非洲	15,380	2.3	-	-	75,894	4.0
總計：	<u>663,579</u>	<u>100.0</u>	<u>1,368,897</u>	<u>100.0</u>	<u>1,916,183</u>	<u>100.0</u>

附註：

- (1) 南亞包括印度及孟加拉。
- (2) 東南亞包括菲律賓、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
- (3) 向香港地區作出的銷售主要包括向若干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手機貿易公司作出的銷售。該等公司銷售品牌手機至多個國家，包括(但不限於)菲律賓、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印度、印尼、韓國及巴基斯坦。
- (4) 亞洲其他地區包括台灣、也門、巴基斯坦、杜拜、以色列、尼泊爾、斯里蘭卡及土耳其。
- (5) 歐洲包括法國、羅馬尼亞、西班牙、俄羅斯、葡萄牙及意大利。
- (6) 南美洲包括巴西、智利及委內瑞拉。
- (7) 北美洲包括美國、墨西哥及洪都拉斯。
- (8) 非洲包括南非、阿爾及利亞及摩洛哥。
- (9) 於往續記錄期，受制裁國家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的所在地)應佔收益佔總收益約2.2%、9.8%及7.8%。

附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14年的全球手機付運量達1,890.0百萬台。中國在全球手機生產中佔有很大的份額。於2014年，中國的手機出口量佔全球手機生產量約69.3%。儘管市場高度分散(即最大原始設計製造智能手機出口商於2014年佔智能手機總出口量的4.3%)，而本集團的出口量則佔2014年中國智能手機總出口量的2.5%。2014年中國約81.9%的智能手機出口量來自智能手機品牌商及原設備製造供應商。餘下18.1%則來自原始設計製造智能手機供應商的出口。中國的原始設計製造智能手機出口市場規模龐大且具代表性。

概 要

於2011年，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於銷售功能型手機至南亞地區。我們於2011年後期推出智能手機，並開始將業務重心由功能型手機轉移至預期利潤率較功能型手機高的智能手機。於2012年，我們致力於提高智能手機於南亞(即印度)及東南亞的銷售額，其後並於2013年分散市場至歐洲及南美洲。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由於3G智能手機需求增加，以及4G智能手機的推出，向北美洲、南美洲及非洲作出的銷售進一步增加，而我們策略性地分散市場至該等地區，以擴大客戶群。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亞洲(包括南亞、東南亞、香港及亞洲其他地區)應佔的總銷售額仍然穩定，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44.5百萬元及人民幣952.0百萬元。然而，亞洲按地區分部劃分的銷售出現重大變動。向香港作出的銷售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0.3百萬元，而南亞及東南亞相比於2013年的同期，其應佔的銷售則大幅下跌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8.6%及73.8%，主要原因是我們增加向香港手機貿易公司作出的銷售，而該等公司則銷售有關產品至其他國家，主要是東南亞(其中包括泰國及越南)。

本集團於2014年因若干特定考慮因素，採取臨時措施將向東南亞作出的銷售轉為向香港的客戶作出。有關決定乃回應2014年5月越南發生的反華抗議及暴亂，以及於2014年泰國發生的多宗政治事件。我們減低向有關國家作出的直接銷售，以降低潛在的延誤及拖欠付款風險。反之，我們增加向香港的手機貿易公司作出的銷售，根據過往的行業經驗，該等貿易公司為可靠及具良好信譽，於東南亞國家有廣泛的銷售網絡。有關決定的目的是維持於東南亞的市場份額及定位，並同時降低信貸風險。向南亞作出的銷售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在印度及孟加拉等國家，功能型手機較智能手機普及，惟我們的產品供應已轉為提供3G及4G智能手機，但4G智能手機於南亞仍未見有龐大的銷售量。然而，於2014年下半年在印度的更多城市進一步建立4G移動網絡基建後，我們預期南亞的收益於2015年會有所增加。在2014年成功擴大客戶群及與印度一名新客戶(為當地的主要電信商)開展業務關係後，我們預期我們於印度的銷售量於2015年將會增加，而南亞仍是我們的主要市場。

除上文所所述者外，香港的收益亦因出售若干滯銷庫存產品予香港一家穩健的手機供應商而有所增加，該供應商供應其自身的品牌手機及買賣多個第三方品牌的手機，主要向東南亞國家、東歐及杜拜地區作出銷售，而該香港客戶於當地有廣泛滲透的經銷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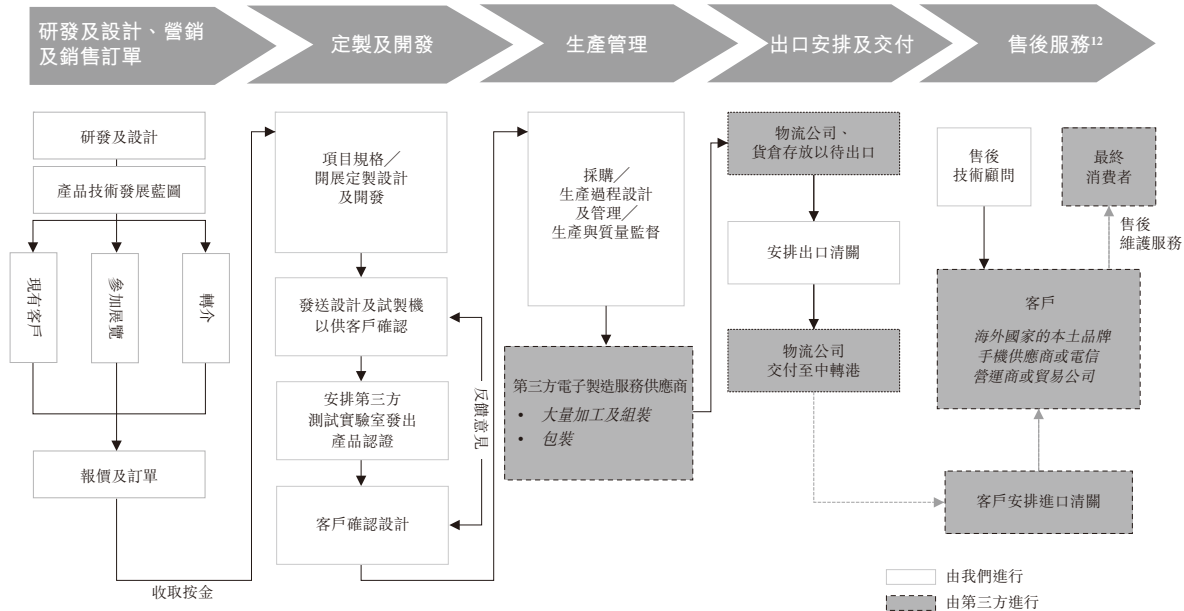
有關上文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地區分析]分節。

我們的業務模式

手機的設計主要涉及手機生產的硬件、軟件、機械及電路系統設計，以盡量提高具特定功能的手機的不同硬件、軟件及其它部件的兼容性，以及產品的外觀設計。我們將加工及組裝工序外包予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並提供原材料、生產工序設計、技術支援及現場監督人員以監察生產計劃及產品質量。我們向客戶提供一站式的服務，

概 要

由設計至交付，提供價格合適、功能性強、優質及設計美觀的智能手機。下圖說明我們目前的業務模式：



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分節。

我們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智能手機及功能型手機。智能手機為結合手機及傳統個人電腦功能的移動設備，其功能並不限於電話及文字通信。智能手機於操作系統運行，並為使用者提供配置選擇，可安裝及使用不同的第三方應用程式(應用程式)的手機。對比基本功能型手機，智能手機的運算能力及連接能力一般較先進。功能型手機除提供語音通話及文字信息功能外，一般亦具備基本的多媒體及互聯網功能，以及使用者的無線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其他服務。功能型手機的網絡接達能力有限，運行第三方應用程式的能力亦頗為有限。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收益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銷售量	平均銷售價	收益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銷售量	平均銷售價	收益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銷售量	平均銷售價
人民幣千元	%	千台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	千台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	千台	人民幣	
智能手機	311,735	46.9	634	492	1,242,092	90.7	2,185	568	1,717,971	89.7	3,362	511
功能型手機	351,489	53.0	2,576	136	4,780	0.3	46	104	-	-	-	-
智能手機部件包	-	-	-	-	121,528	8.9	322	377	196,277	10.2	408	481
移動設備部件	355	0.1	2	178	497	0.1	2	249	1,935	0.1	126	15
總計：	663,579	100.0	3,212	207	1,368,897	100.0	2,555	536	1,916,183	100.0	3,896	492

附註：

- 自2013年起，應客戶的要求，我們出售若干智能手機部件包(手機的半散件組裝(SKD)，當中包括硬件部件，例如顯示屏模件、攝像頭模件、音頻、感應器等)，於進口至客戶的國家後由彼等組裝及包裝，原因是其認為在相關國家進口成品電子設備稅項較進口部件為高。
- 移動設備部件指客戶為向其最終用戶提供售後保養服務而購買的備用手機零部件。

概 要

我們設計並提供廣泛技術規格的手機，以應對全球各地客戶的需要。我們提供採用GSM、CDMA、EVDO、WCDMA及LTE等不同移動通信制式並具備可適用於不同國家及地區的不同工作頻段的手機，包括2G、3G及4G。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按移動通信制式劃分的銷售明細分析：

	201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收益	估總收益	銷售量	平均銷	收益	估總收益	銷售量	平均銷	收益	估總收益	銷售量	平均銷	收益	估總收益	銷售量	平均銷
	人民幣 千元	的百分比 %	千台	售價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的百分比 %	千台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的百分比 %	千台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的百分比 %	千台	售價 人民幣
2G	351,489	53.0	2,576	136	4,780	0.3	46	104	-	-	-	-	-	-	-	-
3G	311,735	46.9	634	492	1,363,620	99.6	2,507	544	1,152,263	60.1	2,658	434				
4G	-	-	-	-	-	-	-	-	761,985	39.8	1,112	685				
其他	355	0.1	2	178	497	0.1	2	249	1,935	0.1	126	15				
總計：	<u>663,579</u>	<u>100.0</u>	<u>3,212</u>	<u>207</u>	<u>1,368,897</u>	<u>100.0</u>	<u>2,555</u>	<u>536</u>	<u>1,916,183</u>	<u>100.0</u>	<u>3,896</u>	<u>492</u>				

附註： 3G產品的銷售包括智能手機銷售及智能手機部件包銷售。

自2011年至2012年，我們處於將產品重心由功能型手機轉移至智能手機(其利潤率預期較功能型手機高)的過渡期。於2013年及2014年，由於(i)新興市場的3G基建設施有所改善及(ii)我們亦成功拓展至對智能手機需求較高的市場(例如法國、北美洲及南美洲)，我們成功將產品組合轉型至包含超過99.0%的智能手機及智能手機部件包銷售。由於智能手機的銷量增加，我們的收益由2012年至2014年按複合年增長率計大幅增長約69.9%。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競爭優勢列載如下：

- 我們是主要的智能手機原始設計製造供應商之一，以海外市場為目標，並策略性地聚焦於新興國家
- 我們經已與全球客戶建立了長期關係
- 我們聚焦於高增值原始設計製造服務，具有穩健的業務模式
- 我們具備雄厚的研發及高度靈活的設計能力，緊貼技術發展趨勢及客戶需要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穩定及敬業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客戶

我們經已與全球客戶建立了長達七年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為多家以自身的品牌或授權品牌銷售手機的領先的本土品牌手機供應商及電信營運商(直接或通過彼等的認可代理)以及貿易公司設計及供應手機，例如印度的Karbonn、法國的Archos及菲律賓的Cherry。於2014年12月31日，十大客戶當中的三名經已是我們逾四年以上的客戶。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最大客戶應佔收益約為人民幣215.0百萬元、人民幣257.4百萬元及人民幣385.9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的總收益約32.4%、18.8%及20.1%。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五大客戶應佔收益約為人民幣457.2百萬元、人民幣835.1百萬元及人民幣1,171.4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的總收益約68.9%、61.0%及61.1%。

概 要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全球主要的芯片組供應商(例如Qualcomm及Mediatek)購買移動芯片組，並經常獲主要的移動芯片組供應商(例如Qualcomm)選定為彼等的新款移動芯片組的首個聯合開發合作夥伴。首個聯合開發合作夥伴指芯片組製造商的合作夥伴，使用將推出的新開發芯片組以設計、開發及製造手機，從而制定手機的參考設計。有關參考設計將作為芯片組製造商公布的系統技術藍圖，擬用作為手機供應商採用新芯片組時的參考。我們的其他供應商均為中國的通信及電子科技公司，主要位於北京、上海、浙江省及廣東省。於往績記錄期，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的款額約為人民幣45.6百萬元、人民幣269.7百萬元及人民幣237.9百萬元，佔本公司於相應期間總採購額約8.2%、21.3%及14.1%。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三個年度各年，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款額約為人民幣158.9百萬元、人民幣492.1百萬元及人民幣908.1百萬元，分別佔各相關期間總採購額約28.5%、38.8%及53.9%。

代工

我們在戰略上採用輕資產的業務模式。我們採購原材料並交付予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由彼等負責產品加工、組裝。我們向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提供生產指導及軟件設計包，可隨時及直接應用於貼片生產線，並按照我們的設計及技術規格，使用彼等的設備及人力資源以組裝我們的手機。我們亦指派現場質量控制經理及技術監督進行生產管理、技術支援及質量檢查。我們委聘可靠的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以確保產品質量一致。百納威爾科技與其中一家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維持逾五年的長期關係，該供應商為2013年全球第二大手機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基於付量計的市場份額計算)，我們於分立後仍繼續維持此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六家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訂立了代工協議，各自均為為期兩年。於2014年分立前，我們使用該等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當中四家的服務，而約60.6%的外包費用乃來自上述的主要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於分立後，我們繼續委聘該等四家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當中的三家。我們與該三家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分別訂立代工協議，為期兩年，條款與分立前所採納者相若。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而言，約58.7%的外包費用來自上述主要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

我們的策略

我們打算執行以下策略，以進一步提升我們作為以海外市場為目標的領先原始設計製造智能手機供應商的地位：

- 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 擴大客戶群及進一步分散至全球市場，包括(例如)南美洲、非洲、北美洲及南亞
- 於重要的海外市場設立代表處及建立戰略夥伴關係
- 擴大產品功能及產品線，包括例如具備移動電信功能的可穿戴設備、「智能家居」設備及健康管理產品

分立的背景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是分立自百納威爾科技的公司，百納威爾科技於分立前期間從事中國業務(主要以中國市場為目標從事以自有品牌開發、設計、

概 要

生產管理及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其相關部件及配件)及境外業務(主要以海外市場為目標從事開發、設計、生產管理及銷售原始設計製造移動通訊設備及其相關部件及配件)。

自2010年起，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中國業務及境外業務的業務模式、目標客戶、定價及結算方式均有別，故開始劃分及分隔其營運及管理。於2014年7月，百納威爾科技分立成兩個法人實體。原本存在的百納威爾科技負責中國業務，而根據分立新成立的實體(即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則負責境外業務，並為本集團就[編纂]而言的主要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分節。

考慮到除外集團及本集團之間於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模式、目標客戶、定價及結算方式的差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與除外集團的業務已有適當的區分，因此，我們相信除外集團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競爭。故此，我們認為，控股股東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於本集團的業務外，並無於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於可能造成競爭的業務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分節。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所編製的往績記錄期內的綜合收益表概要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財務報表。

由於境外業務在分立前由百納威爾科技進行，倘為境外業務直接應佔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該等項目在分立前期間直至2014年8月31日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倘為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共同應佔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該等項目在分立前期間直至2014年8月31日根據項目的性質按合理基準於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之間進行分攤。收入及開支(若干研發費用、行政開支及所得稅開支除外)、資產及負債已由本集團管理層採用明確可區分的識別方法作出識別。若干研發費用及行政開支已分別按預算收益及員工人數，在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之間分攤。所得稅開支乃假設境外業務於分立前為獨立納稅人按其稅率計算。境外業務獲分攤的款額已計入分立前期間直至2014年8月31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此外，於分立前，境外業務產生的銀行及現金以及留存收益，乃存放於與百納威爾科技中國業務的相同銀行賬戶內。於分立完成後，本集團開立其自身的銀行賬戶，於2014年12月31日，在以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的名義開立的自身銀行賬戶中，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0.4百萬元，而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則擁有股本人民幣100,000,000元。於分立前期間提供給或提取於百納威爾科技的資金，呈列為境外業務的特別儲備盈利變動，而境外業務則並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因此，於分立前期間，本集團概無就其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直接收取/支付任何現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編製基準」分節。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資料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財務報表內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數據，其詳情列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款額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款額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款額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663,579	100.0	1,368,897	100.0	1,916,183	100.0
毛利	79,499	12.0	148,221	10.8	260,234	13.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度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u>35,759</u>	<u>5.4</u>	<u>82,873</u>	<u>6.1</u>	<u>156,225</u>	<u>8.2</u>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智能手機	38,070	12.2	128,566	10.4	236,366	13.8
功能型手機	41,321	11.8	377	7.9	-	-
智能手機部件包	-	-	19,159	15.8	23,728	12.1
移動設備部件	108	30.4	119	23.9	140	7.2
總計	<u>79,499</u>	<u>12.0</u>	<u>148,221</u>	<u>10.8</u>	<u>260,234</u>	<u>13.6</u>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款額	佔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款額	佔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款額	佔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537,960	92.1	1,142,684	93.6	1,505,073	90.9
外包費用	42,247	7.2	50,292	4.1	92,625	5.6
庫存減值	2,675	0.5	2,960	0.3	2,472	0.1
保證	(4,796)	(0.8)	3,874	0.3	10,854	0.7
其他	5,994	1.0	20,866	1.7	44,925	2.7
總計	<u>584,080</u>	<u>100.0</u>	<u>1,220,676</u>	<u>100.0</u>	<u>1,655,949</u>	<u>100.0</u>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33,692	89,451	185,715
經營活動所產生(使用)的淨現金	114,506	175,193	(170,100)
投資活動所產生(使用)的淨現金	1,893	(155)	(7,866)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	-	-	4,116
境外業務所產生(使用)的 淨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116,399	175,038	(173,850)
百納威爾科技的淨(回報)出資	(116,399)	(175,038)	184,825
質押銀行存款的影響	-	-	(535)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0,440

綜合資產負債表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09	340	208
流動資產	113,732	114,571	540,221
流動負債	(65,462)	(158,497)	(242,965)
淨流動資產(負債)	48,270	(43,926)	297,256
淨資產(負債)	48,579	(43,586)	297,46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負權益及淨負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於分立後負責百納威爾科技的境外業務)產生的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5.8百萬元、人民幣82.9百萬元及人民幣156.2百萬元。該等溢利於過往屬於百納威爾科技(作為單一法人實體)，並視為本集團的不可分派溢利及當作特別儲備。此外，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產生的現金於分立前存放於百納威爾科技(作為單一實體)的同一個銀行賬戶內。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產生的所有現金(事實上過往存放於百納威爾科技的銀行賬戶內)當作及視作由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轉給百納威爾科技。按照該現金流出，百納威爾科技的特別儲備就會計處理而扣除相同的金額。於各報告期末，儲備主要包括特別儲備，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淨回報或貢獻，即百納威爾科技所保留的境外業務的純利，與百納威爾科技所收取境外業務產生的淨資金或百納威爾科技向境外業務支付的淨資金之總和。於報告期末的儲備正數結餘表示百納威爾科技保留的累計溢利及百納威爾科技提供的累計資金超出百納威爾科技所保留年內境外業務產生的現金；而負數結餘表示百納威爾科技所保留年內境外業務產生的現金超出百納威爾科技保留的累計溢利及百納威爾科技提供的累計資金。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3.9百萬元及負權益約人民幣43.6百萬元，表示百納威爾所保留年內境外業務產生的現金超出百納威爾科技保留的累計溢利及百納威爾科技提供的累計資金。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並非由於錄得虧損或經營產生現金流出所致。由於流動負債淨額及負權益乃就分立目的之會計處理

概 要

方式所導致，董事確認，境外業務及本集團於分立完成前及之後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而所有往來賬戶結餘(包括應付關連方貿易應付款項)於[編纂]前結清。我們的營運獨立於百納威爾科技，且能夠於分立完成後以自身業務產生的現金以及自百納威爾科技劃撥接管的資產支持我們的營運。董事確認，且獨家保薦人同意，基於我們的經營所產生的現金及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將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供本[編纂]日期後至少12個月之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人民幣170.1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乃由於以下因素所導致：(i)由於(a)我們授出信貸期予更多客戶，以擴大客戶群及提高競爭力及(b)我們應客戶的要求按個別情況，經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關係的長短及過往信貸記錄)，批准延長客戶的信貸期，以迎合彼等於特定期間的需要，故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54.9百萬元；(ii)由於存置更多原材料以回應我們產品持續增加的銷售量，令庫存增加人民幣56.6百萬元及(iii)向客戶收取按金減少人民幣39.1百萬元。由於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收回超過90%，董事確認，而獨家保薦人亦同意，基於我們的營運所產生的現金、往績記錄期內的快速現金週轉及[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我們將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供本[編纂]日期後最少12個月之用。

我們可能須繳納較高的企業所得稅，或會對本集團的純利率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百納威爾無線通信乃分立自百納威爾科技的公司，百納威爾科技於分立前期間從事中國業務及境外業務。中國法律的標準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百納威爾科技因獲認可為高科技企業，故其相關適用稅率為15%。鑒於中國業務的盈利能力不及境外業務，而百納威爾科技參照其財務報表及其根據相關中國稅法作出的報稅，其於分立前期間錄得稅務虧損，因此，百納威爾科技於分立前期間毋需繳稅。儘管上文所述，鑒於接管境外業務的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錄得除稅前純利約人民幣42.1百萬元、人民幣97.5百萬元及人民幣193.7百萬元(基於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並已就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於分立前期間的財務報表按企業所得稅率15%作出撥備，以及就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於分立後的財務報表按企業所得稅率25%作出撥備，並錄得除稅前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5.8百萬元、人民幣82.9百萬元及人民幣145.3百萬元。

於分立後，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僅從事境外業務，並成為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除非獲授高科技企業的若干豁免，使適用稅率下降至15%，否則其標準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作為一家新成立的實體，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僅可於營運一年後申請成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在取得該資格前，其適用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將為25%。僅供投資者參考，假設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其於相關期間的除稅後純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73.1百萬元及人民140.5百萬元。

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我們過往的產品銷售與若干受制裁國家(即也門、委內瑞拉)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的所在地)有關，而我們將繼續進行與該等受制裁國家有關的業務活動。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該等受制裁國家作出的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2.2%、9.8%及7.8%。據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歐華律師事務所知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於也門、委內瑞拉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的所在地)

概 要

的業務活動並非國際制裁法律下的受制裁活動，故國際制裁法律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的投資者、聯交所、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關於該等國家的營運及業務活動、我們向聯交所作出的各項承諾及相關內部監控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分節。我們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與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的任何國家、政府、實體或個人(包括(但不限於)屬OFAC制裁行動目標的政府、個人或實體)有關的業務活動。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儘管分立的法律程序已於2014年7月22日完成，惟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的所有主要方面自2010年起經已分離及劃分，因此，分立實質上屬法律程序，以反映事實上的實際情況，並為經已劃分的兩項業務各自成立獨立的法人實體，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董事預期由於分立前為分別核算，本集團分立後將維持與分立前期間直至2014年8月31日相同的銷售成本和銷售及經銷開支的成本結構，並將繼續為分別核算。本集團與中國業務分攤的總費用佔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總營運成本(不包括原材料)分別約14.9%、10.6%及9.7%，有關分攤費用除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關連交易外，已於2014年8月31日前(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取得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後不久)終止。經考慮於分立後至2014年12月31日實際產生的研發費用及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總收益的比例後，董事預期，研發費用及行政開支佔我們的總收益的比例將不會因分立而有重大變動。

除上文「我們可能須繳納較高的企業所得稅，或會對本集團的純利率構成重大影響」分節所述適用企業所得稅的預期變動外，鑒於本集團於分立後的成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董事預期，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率將維持於與分立前期間直至2014年8月31日相若的水平。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層賬目，我們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銷售維持穩定，而毛利及毛利率較2014年同期有所上升。此為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銷售、毛利及毛利率相較過往同期有所下跌，並於其後截至2015年4月止的月份表現逐步回升的抵銷影響。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跌勢主要是由於(i) 3G產品的平均銷售價隨著產品週期的推進而逐步下跌、3G產品市場競爭加劇及4G手機日漸受歡迎所致。尤其是，我們所銷售的若干3G智能手機於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為舊式設計的再次下單產品，該等產品以較低的平均銷售價出售；及(ii)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其供應智能手機部件包的相關客戶被一家跨國科技公司收購，且因我們的管理層預期其手機業務部門於其發展計劃中可能會出現變動，故我們有意減少向該客戶作出的銷售，以避免受其內部重組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因此智能手機部件包的銷售有所下跌；及(iii)2014年12月交付的產品訂單較2015年1月的訂單為大，相比先前的同期，降低了2015年1月所交付的產品及確認的收益。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較過往同期整體上升，主要是由於4G產品銷售增加及推出新款2015年4G智能手機，而該等產品的毛利率較3G產品為高所致。

概 要

直至2015年4月30日，相比於分立前期間，於2014年8月31日後的銷售成本及其他成本並無大幅增加。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層賬目，我們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八個月的銷售、毛利及毛利率較2014年同期有所上升，上升主要是由於總銷售量增加及平均銷售價較3G產品為高的4G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儘管5G制式經已推出，考慮到3G升級至4G需時約八年，5G仍處於概念性階段，預期需待多年後方可作商業應用。於2014年，全球LTE用戶達497.0百萬人，預期會以複合年增長率約31.8%增長至2019年的1,976.4百萬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自2014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營運的行業、我們的業務、業務模式、成本及收益結構或財務狀況、營運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對本[編纂]附錄一所載財務報表內所示資料帶來重大影響。

上市費用

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編纂]產生上市費用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已於損益賬的開支項下扣除。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編纂]將由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上市費用(不包括應付予[編纂]的佣金及獎勵費(如有)、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估計約為人民幣14.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1.2百萬元將於損益賬的開支項下扣除及約人民幣3.5百萬元將資本化。董事並不預期有關開支會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

概 要

風險因素

投資於[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其中相對重大的風險包括(i)我們營運所在的手機行業，其特點是技術轉變快速，倘我們推出全新及具競爭力的手機時間出現延誤，則我們的收益將會減少；(ii)我們或會無法以具成本及時間效益的方式回應瞬息萬變的新趨勢及客戶偏好，而我們的競爭能力將會下跌；(iii)我們依賴第三方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加工及組裝所有產品以應付訂單，但我們對生產程序的時間、過程及成本的控制能力不大；及(iv)我們可能須繳納較高的企業所得稅，而這將會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有關風險的詳情及討論，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股息派發的建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於[編纂]後，年度末期股息的宣派將需獲股東的批准。董事於考慮我們的業務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程度、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以及其於當時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規限，包括股東的批准。有關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編纂]